

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02 114年度聲字第126號

03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04 受 刑 人 葉哲芳

05  
06  
07  
08  
09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 
10 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8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1 **主 文**

12 葉哲芳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及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。

13 **理 由**

14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葉哲芳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先  
15 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  
16 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  
17 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等語。

18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  
19 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  
20 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  
21 條第1項本文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22 **三、經查：**

23 (一)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  
24 刑，且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日確定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 
25 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，是本院為上開案件  
26 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依法自有管轄權。又如附表所示  
27 各罪，其犯罪行為時間均在如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  
28 之前，雖其中分別有「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」與「不  
29 得易科罰金」之罪，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例外不得併合  
30 處罰之情形，然此業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 
31 刑，而符合同條第2項規定，此有受刑人聲請書在卷可憑。

從而，檢察官依受刑人請求，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爰審酌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犯罪類型與侵害法益均迥異，彼此互無關聯，兼衡其所犯各罪之犯罪時間間隔，受刑人個人之應刑罰性與對於社會之整體危害程度，以及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、受刑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，暨斟酌如附表所示之各宣告刑中，刑期最長之有期徒刑為4月，各刑合併計算之刑期總合為有期徒刑7月（計算式：3月+4月=7月），所構成之外部界限，復參以受刑人請求本院從輕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（見本院卷受刑人陳述意見狀）等一切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至附表編號2所宣告併科罰金部分，既無刑法第51條第7款所謂宣告多數罰金之情形，即應依原宣告刑執行之，不生定應執行刑問題。

四、未按數罪併罰之數刑罰有部分縱已執行完畢，於嗣後與他罪合併定執行刑，乃由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執行應執行刑時，其前已執行之刑部分，應予扣除而已，非謂此種情形即不符數罪併罰要件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90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及所處之刑，雖已執行完畢，仍應與編號2所處尚未執行完畢之刑，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僅係檢察官嗣後執行時，再予扣除之問題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  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刑事第三庭　法官　陳凱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敘明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  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書記官　陳麗如

### 【附表】

| 編號 | 罪名 | 宣告刑 | 犯罪日期 | 最後事實審 | 確定判決 | 備註 |
|----|----|-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-|----|
|    |    |     |      |       |      |    |

|   |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  | 法院案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判決日期         | 法院案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確定日期           |   |
|---|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|
| 1 | 傷害   | 有期徒刑3月，<br>如易科罰金，<br>以新臺幣1,000<br>元折算1日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0年12月<br>21日 | 臺灣橋頭<br>地方法院1<br>11年度簡<br>字第1642<br>號 | 111年9月2<br>日 | 臺灣橋頭<br>地方法院1<br>11年度簡<br>字第1642<br>號 | 111年10月<br>19日 | 臺灣橋頭地<br>方檢察署11<br>1年度執字第<br>5146號<br>【已執畢】 |
| 2 | 幫助洗錢 | 有期徒刑4月，<br>併科罰金新臺<br>幣2萬元，罰金<br>如易服勞役，<br>以新臺幣1,000<br>元折算1日。 | 111年10月<br>12日 | 臺灣橋頭<br>地方法院1<br>13年度金<br>易字第18<br>號  | 113年5月1<br>日 | 臺灣橋頭<br>地方法院1<br>13年度金<br>易字第18<br>號  | 113年6月6<br>日   | 臺灣橋頭地<br>方檢察署11<br>3年度執字第<br>3749號          |